

清城审批环表〔2022〕14号

关于《广东洪盛利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合金）五金配件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洪盛利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洪盛利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合金）五金配件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建滔工业园旁），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35.941"，N23° 32' 25.632"，占地面积60000m²，建筑面积36729.18m²，主要从事高性能（合金）五金配件—紧固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10万吨，其中不锈钢抛光紧固件2万吨、磷化发黑紧固件2万吨、镀锌紧固件（镀锌委外加工）6万吨，另废酸再生处理系统产生副产品氯化亚铁晶体772.02t/a，满足《水处理剂 氯化亚铁》（HG/T4538-2013）产品标准，作为水处理剂外售。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锈钢草酸盐膜处理线（1套）密闭微负压，产生的酸雾（硝酸雾、氟化物、磷酸物）经顶吸+侧吸收集后通过1#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表面润滑处理线（1套）密闭微负压，产生的酸雾（氯化氢、磷酸物）经顶吸+侧吸收集后通过2#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磷化发黑处理线（2套）密闭微负压，产生的酸雾（氯化氢、磷酸物）及碱雾经顶吸+侧吸收集后通过3#

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电解抛光线（1 套）密闭微负压，产生的酸雾（硫酸雾、磷酸物）及碱雾经顶吸+侧吸收集后通过 4#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振动抛光线（3 套）产生的碱雾及光辉退火前处理（2 套）产生的碱雾经槽边集气收集后通过 5#碱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冷镦成型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10 套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十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DA015 排放；碳钢及合金钢热处理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四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6-DA019 排放，产生的甲醇及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不锈钢光亮热处理产生的氨及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由一根 26.5m 高的排气筒 DA020 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发电机配套的低矮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及甲醇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油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气锅炉 SO₂、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内；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7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小型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加强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氟化物、颗粒物、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沸石过滤”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00%与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含重金属废水经自建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隔渣+调节+混凝沉淀+AAO生化+除磷反应+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UF+RO+MVR”工艺)处理至回用水控制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得外排;盐酸酸洗槽的废槽液经废酸再生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生酸回用于生产,含酸废水排入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油渣、废槽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滤芯、废渗透膜、MVR结晶盐、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化学品仓、储罐区等的防泄漏、防渗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044t/a$, $SO_2 \leq 0.33t/a$, $NO_x \leq 1.6484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洪盛利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合金)五金配件10万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9号)的要求,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SO_2 和 NO_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